

中國殯儀館儀記股份有限公司概要

中國殯儀館敘言

禮失而求野。夏變而用夷。其始也微。其終也
關係於國且甚鉅。古之有心人。蓋未嘗不惄焉
憂之。顧禮求諸野。雖失而猶存國內。夏變於
夷。則一蹶將不可復振。非至於失國不止。其
所宜憂者尤鉅也。自海禁大開以來。吾國人見
異思遷。舍其舊而新是謀。其間法人之長。補
我之短。固策之甚善者。乃舉國若狂。競尙歐
化。非夷之衣不衣。非夷之食不食。非夷之住
不住。一似吾國數千年來林林總總之流。胥莫

知所謂衣所謂食所謂住者。吁可異矣。夫國所與立。必有其本。人心風俗之所見端。可以覘國本之存喪。舍本而逐末。乃甚至棄己而從人。一切無所顧恤。而但以守舊爲可恥。是猶以太羹元酒之純。謂不敵海錯山珍之適口。詎爲知味。不亦鄙乎。雖然。人之生也。嗜欲習尙紛錯於前。近朱近墨。趨步難齊。一時仿傚。猶可說也。逮于其死。則易簀蓋棺。我國人固有禮制。遵而行之。豈不甚善。乃滬瀆人士。亦恆有非取法於夷。而以爲儉於其親者。吁尤可異矣。殯殮之制。古今且未能盡同。中外

3
尤顯然大別。今以先人遺骸所歸。不惜以創足適屨之見。強使從夷。此其慎爲孰甚哉。中國殯儀館之設立。鑒於異俗所趨。由來者漸。既懼禮失而難返。夏變而將亡。且深念慎終之典。爲民德歸厚之所基。將以返求諸己之心。提倡而擴充之。使禮之失者。可以復明。夏之變者。可以復昌。其事雖微。而其義固甚廣也。余忝與於發起之役。深幸諸君子相與有成。酌古準今。規模具備。茲者館址成立。滬人士之以喪來歸者。於此舉殯。僉稱得所。譽者且謂有此一舉。可使死者無遺憾。生者亦因而知禮

。用夏變夷。胥將於此基之。此豈館中所宜獨受美名。固亦不忘本原之心。人所同具。而宏願所在。則正有待於社會之牖翼也已。方今內患未弭。外侮頻仍。生民困苦。呼籲頻聞。說者謂救生之不暇。何有於送死。其言亦似非無故。不知救生之事。千緒萬端。非賴全國羣策羣力。不能爲具體之謀。送死之事。簡而易舉。但得數人者同心同德。已可見依仁之效。矧在上海目爲夷場之地。國人爭用夷禮之時。防微杜漸。見義固當勇爲。人心不死。必有顧瞻周道。而懷之好音者。由是以光春秋攘夷之訓。盡

匹夫在野之責。又豈止區區殯儀一端而已哉。

中華民國二十有二年一月 南昌陶家瑤識

6

上海市衛生局執照

殯儀館註冊執照

上海市衛生局 為

發給執照事茲據陶醒予呈請
在本市海格路百五十九號設立中國
殯儀館業經查明尚無不合應准
註冊給照以後仰仍遵照定章於
衛生方面切實注意不得稍有違
背是為至要須至執照者

右給陶醒予收執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日

局長 李廷安

7

國 民 政 府 實 業 部 執 照

實 業 部 執 照

茲因本公司等設立中國實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本部查核相符在案
公司法施行法第三十一條發給執照以資憑證
據此從記事項如左

公 司 名 稱 中國實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所 營 事 業 銀行業務

股 份 總 額 貳 萬 圓 實 收 資 本 貳 萬 圓

每 股 股 額 貳 圓 實 收 股 款 貳 萬 圓

每股已繳股款一圓

本店設在上海南京路二二二號

部

長 官 簽 名
朱 上 校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九 月 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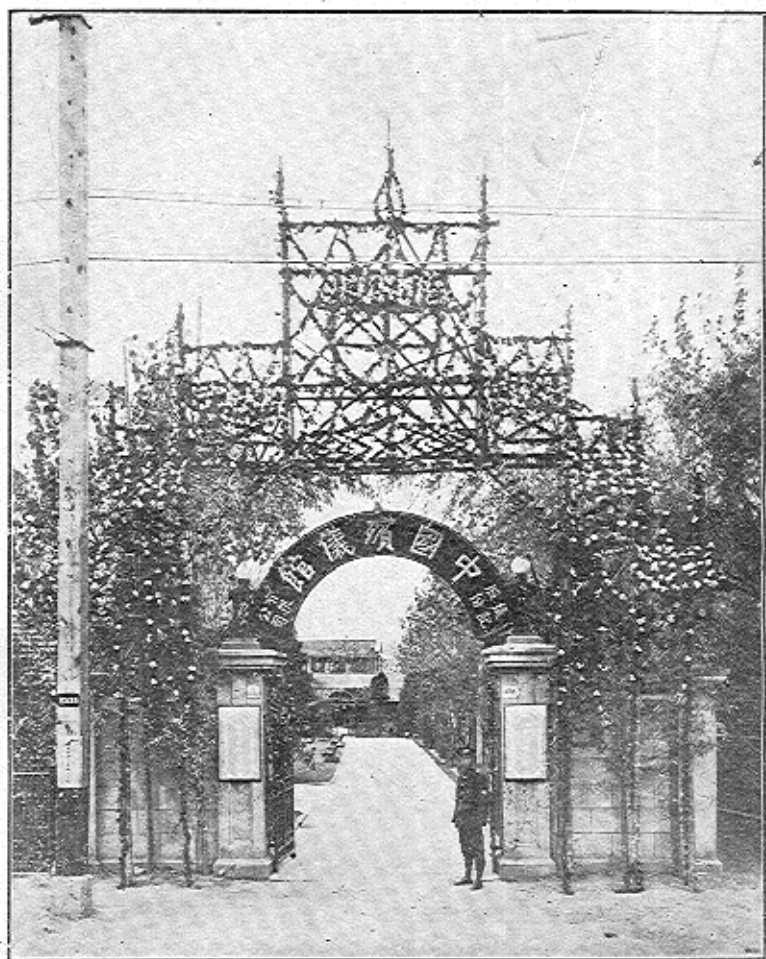


右給執照 中國實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執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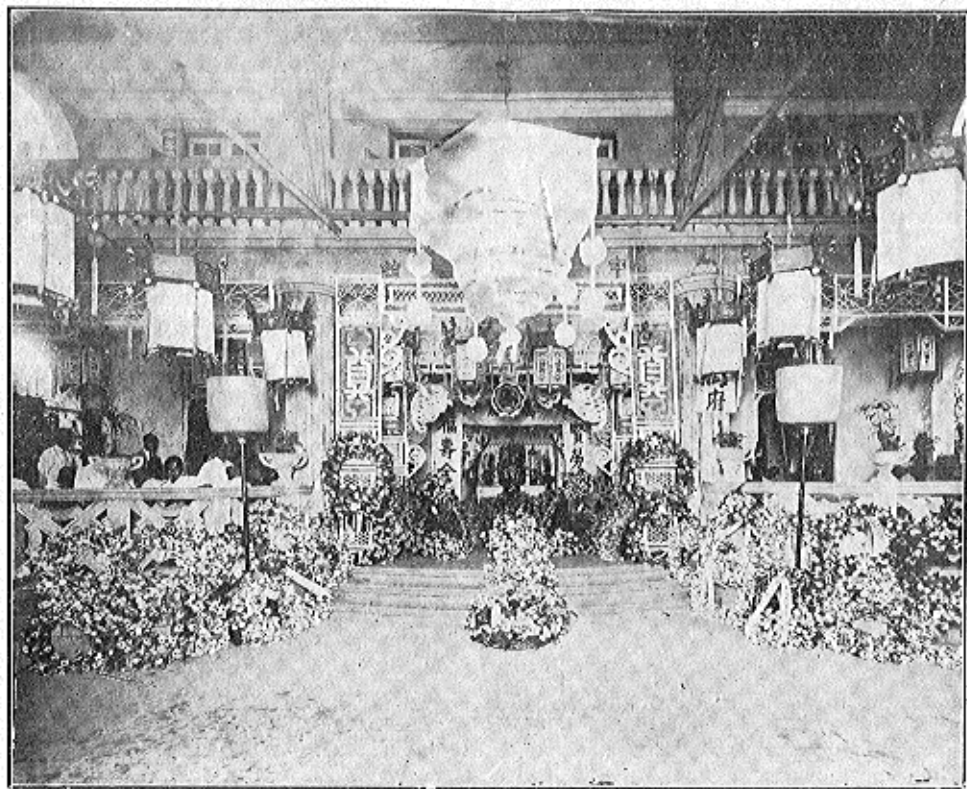
8

中國殯儀館正門



本館位於上海公共租界及法租界交界地點佔地六畝有零交通便利極爲寬敞此正門之一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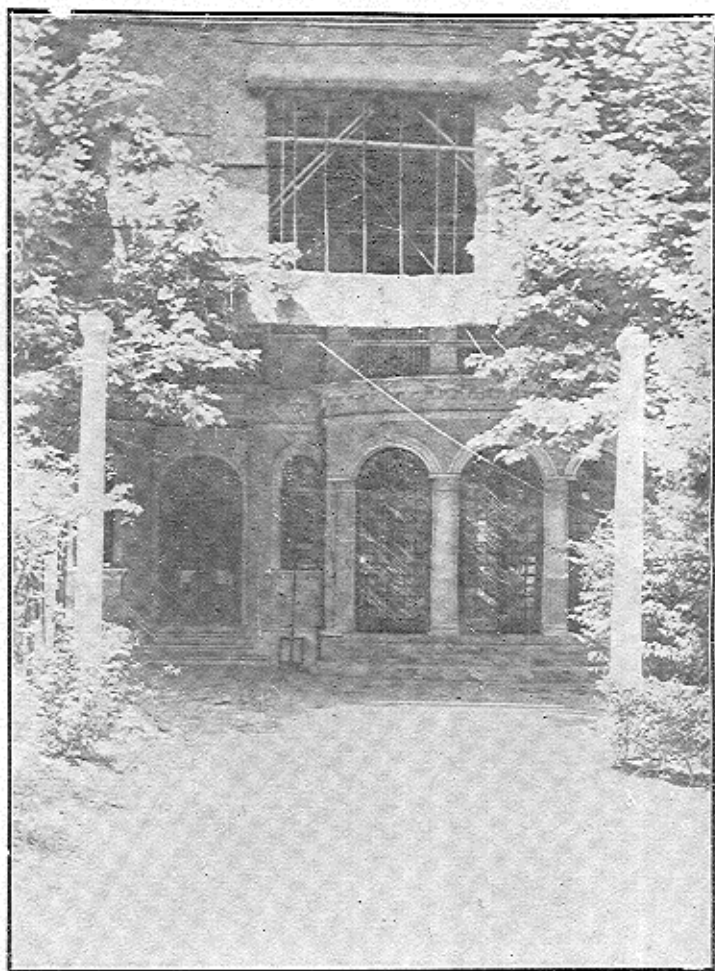
大禮堂



局勢堂皇佈置雅潔專供甲種乙種
殯殮之用較在寓宅舉辦便利實多

南 禮 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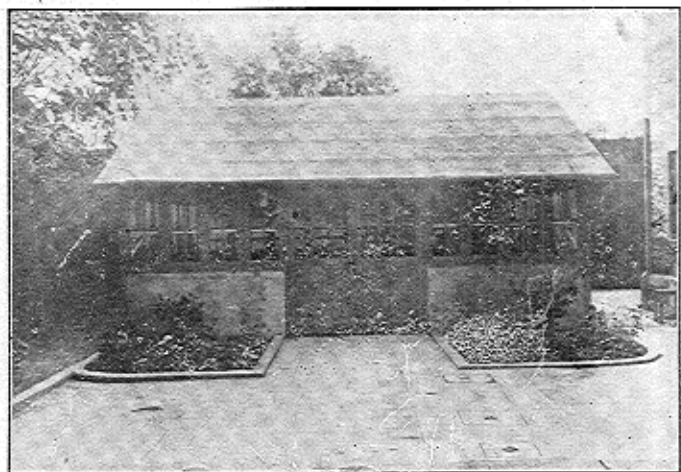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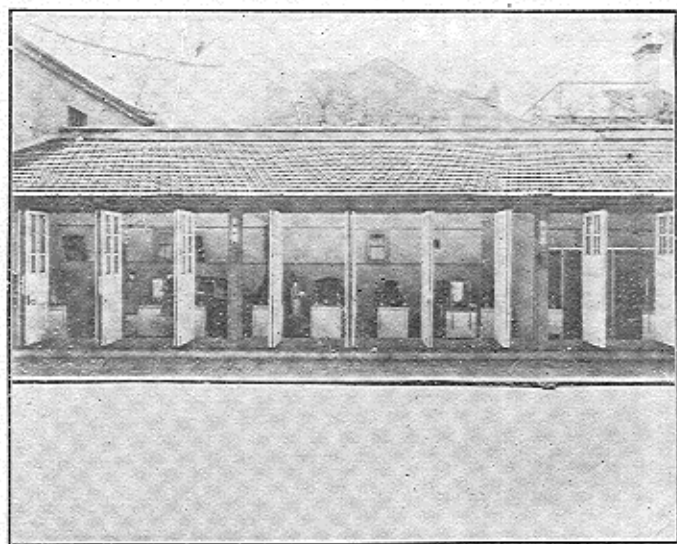
濟 又 利 既 之 廣 丙 專 精 裝 齊 格
經 而 便 用 殿 種 供 潔 修 整 局

11

堂 禮 濟 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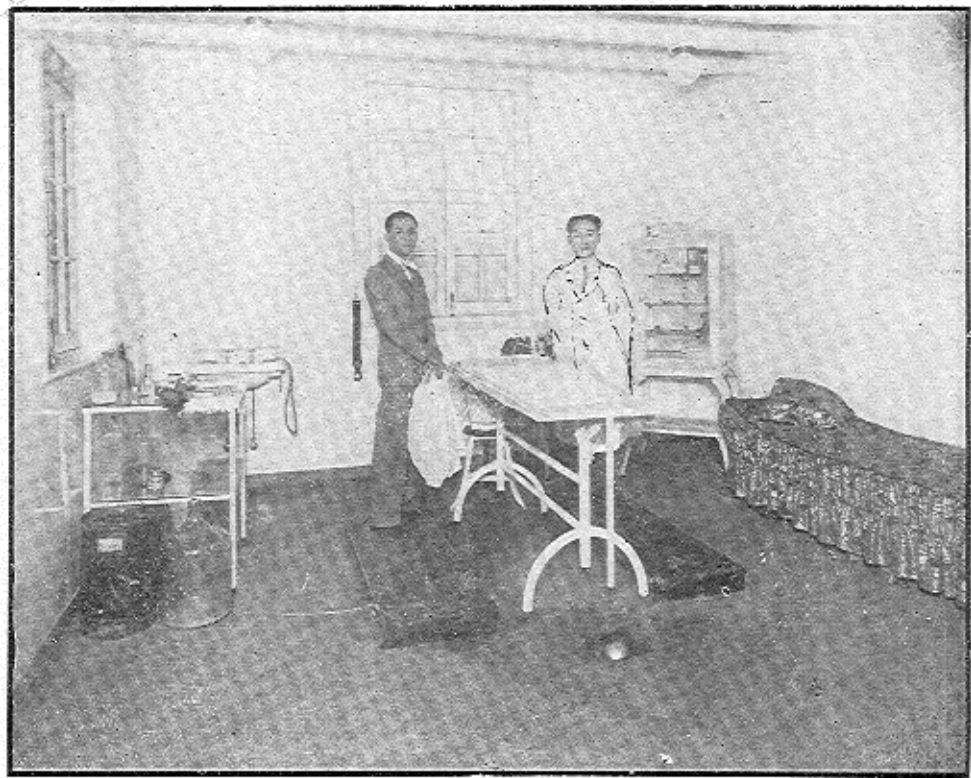
室 樞 寄



爲便
利表
家醫
厝靈
柩之
用乾
燥清
潔遠
出其
他殯
舍之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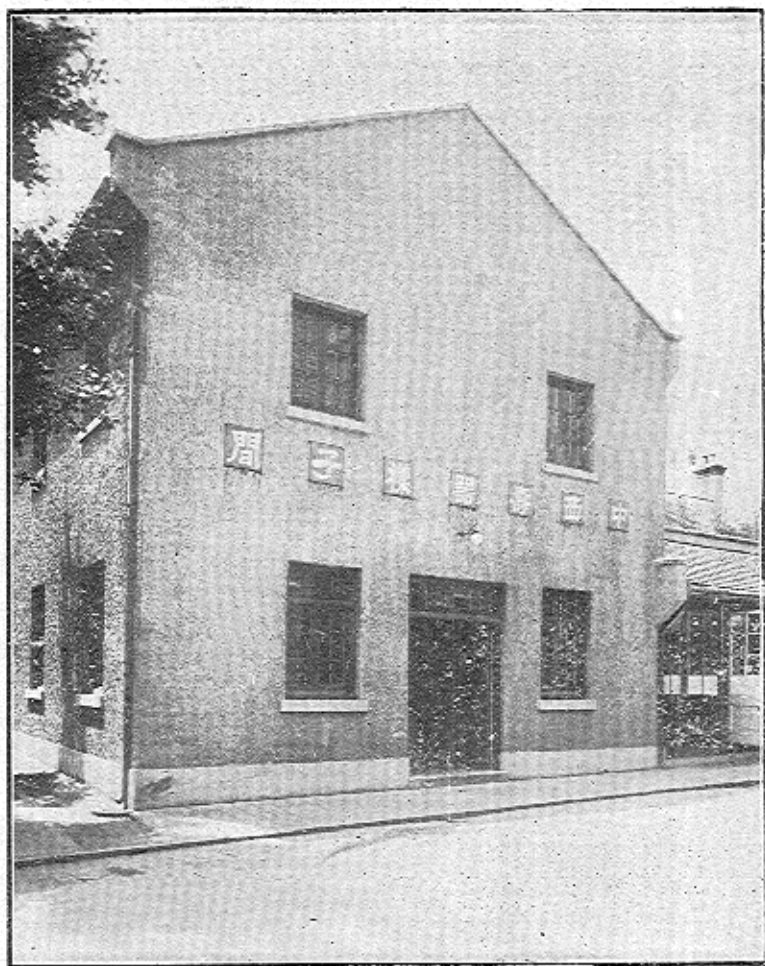
注射室

12



屍體接到本館即送入注射間先行洗滌
再施防腐消毒各項手術轉入殮殮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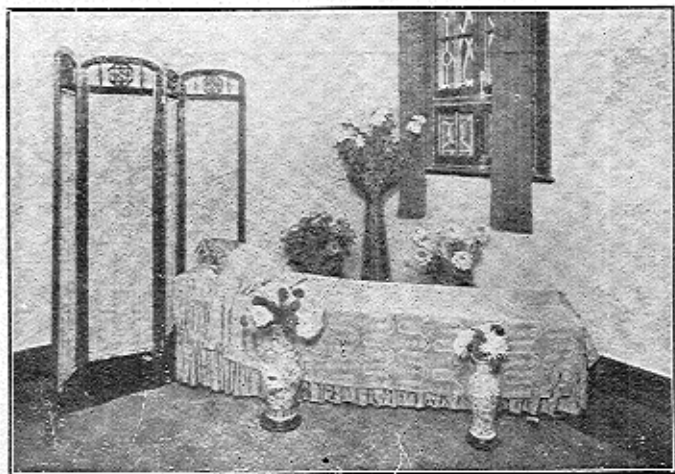
13 間子樣器壽西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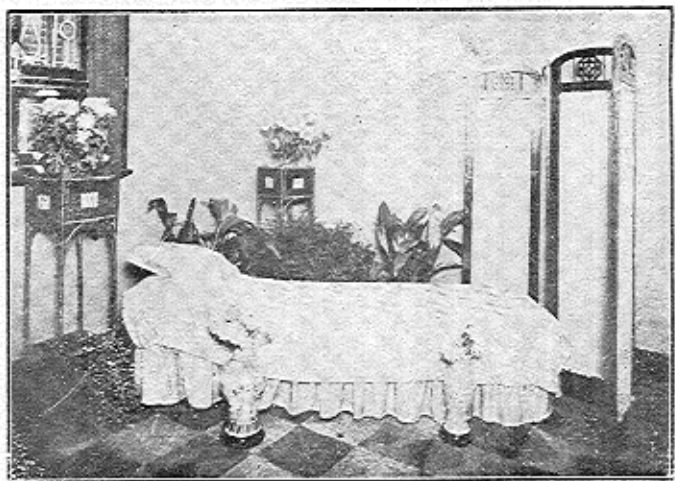
本館 以中 式壽 器爲 主體 楠木 葵源 杉板 各式 備用 喪家 常有 意西 式者 自應 儲備 需要

室 殮 備 號 一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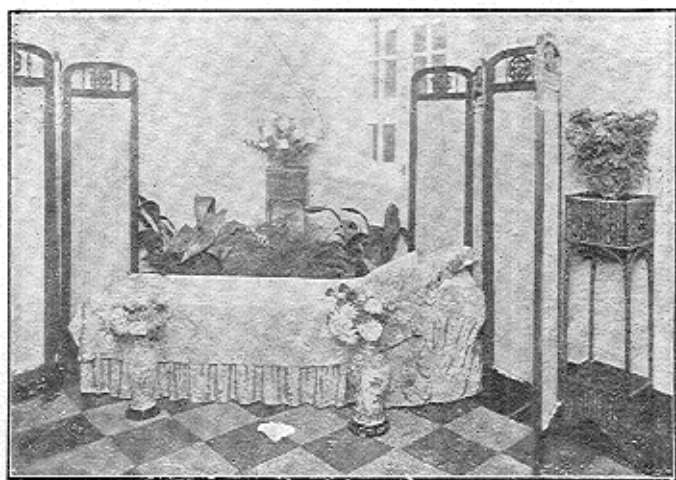
特設 置溫 度適 宜之 備殮 室喪 家屍 體接 來施 手術 後即 安放 此室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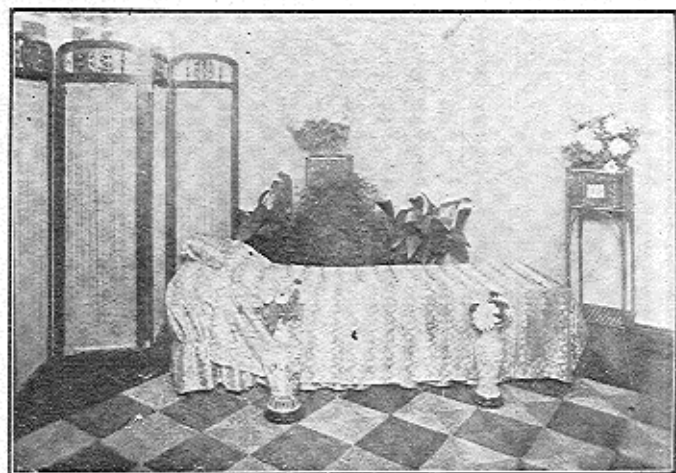
室 殮 備 號 二

15

室 殮 備 號 三



勿可以喪照有日本室安屍清佈四
處可以家管人夜館中放體潔置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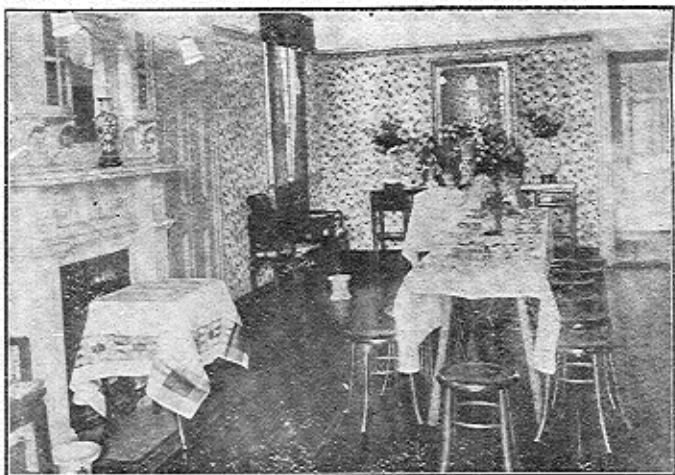
室 殮 備 號 四

(一) 聽 客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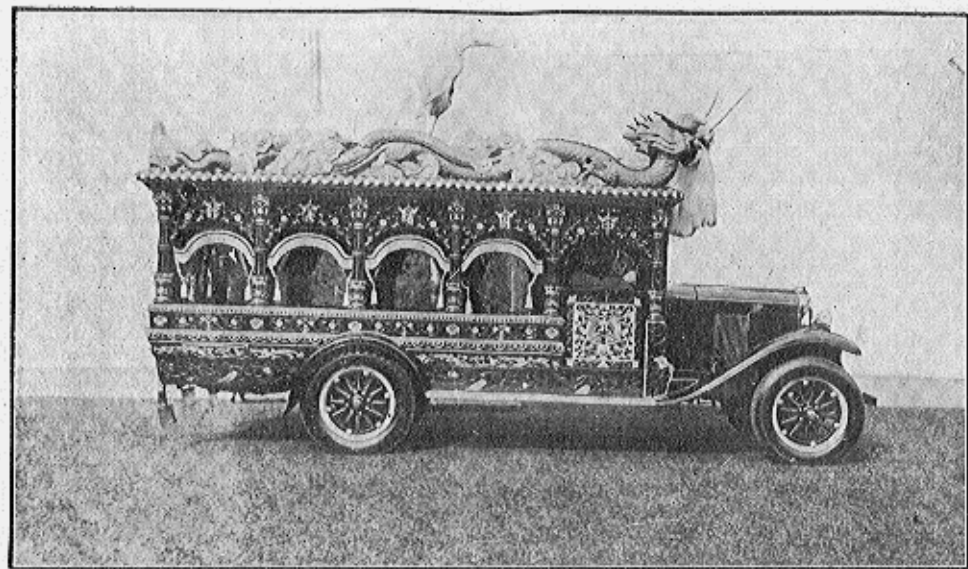


本館爲
喪家款
客之便
利特精
闢客廳
數所每
處可款
客三四
十人茲
略舉其
二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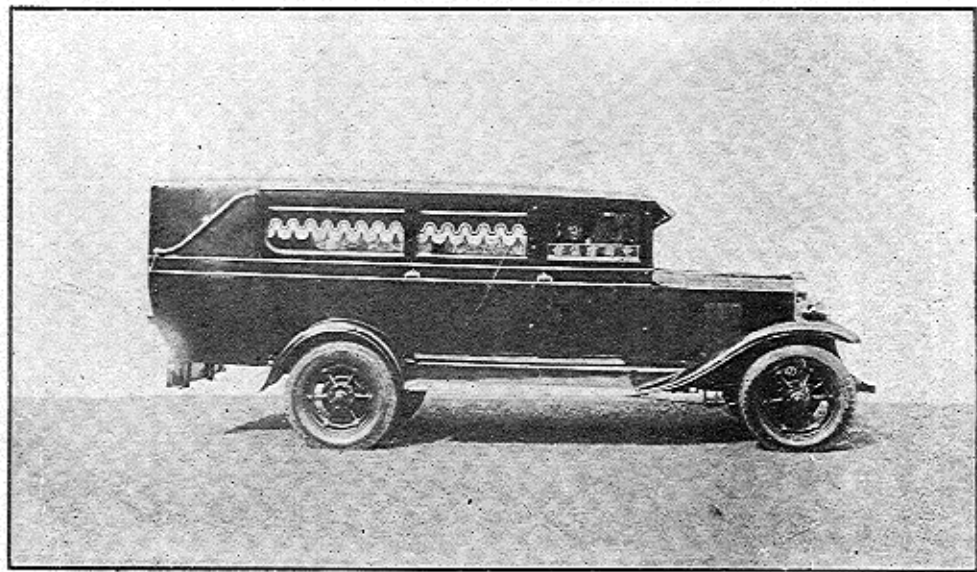
(二) 聽 客

龍車



此車以極堅固之質料加以精美之裝璜寓舊於新兼備其美而為僑胞上首一指

太平車



特備
精緻
之較
大汽
車專
供喪
家運
屍體
之用
車內
除設
軟牀
外並
置有
小座
以供
喪家
親屬
陪送

中國殯儀館規則

一 凡委託本館辦理殯儀者。應請填具委託書。註明被殯人姓名地點性別年齡籍貫病原等因。以憑遵章彙報衛生局存查。

二 主喪者應向被殯人醫生取具死亡證明書。備交本館。以便彙呈衛生局備案。

三 本館採用最新醫術。延聘國內外專門技士。屍體到館。洗滌注射。手術精良。並使面目如生。肌膚不變。雖炎天亦可無慮。其有不願注射者聽便。

20

四本館對於女性遺體洗滌化裝等手術。另聘有女技士負責辦理。極爲妥便。

五喪家如委託就寓所辦理殯殮事務。無論本埠外埠。一經接洽妥後。迅派技士等造府辦理。毫無差誤。

六中外衣衾棺槨。式樣齊備。定價力求適宜。便於喪家選購。絕無抬價居奇之弊。

七本館備有太平車。專供接遺骸之用。服務不分晝夜。如蒙委辦。請撥電話二零七六六號或二零五零零號通知本館。即刻派員接辦。不稍遲延。

21

八本館備有龍車及花車。堂皇富麗。別出心裁。專供出殯裝柩之用。最爲莊重。

九接運遺骸時。其身上所備珍飾等物。喪家宜預爲檢點。倘有遺失。本館不能負責。

十所有遺存附體衣物。如喪家無表示取回。本館卽照衛生局定章。於焚燬爐內焚燬之。

十一喪家需用僧道誦經。牧師祈禱。及中西音樂。均可代辦。惟應遵照市政府及工部局限制。最晚至十二時前爲止。不得再有喧聲。致擾安甯。

十二備殮室陳列遺骸時期。照種類表內辦理。

倘因不得已事故必須延長。須於到館之先聲明。俾便商酌辦理。

十三凡已經訂定大殮時期。倘因事改期。應請先一日通知。以免時間上之衝突。否則不能更改。

十四禮堂係殮時成禮之所。一經殮就。并奠祭禮畢。柩即移入殯舍。以備他家應用。如須佔用整日者。須先議定。

十五本館殯舍。專備喪家一時不及安葬之柩。其時間以照種類表內辦理。逾期照寄柩規則辦理。倘遇有天災人禍等不測情事。本

館概不負責。

十六焚化錠帛等物。須遵照衛生局規定之焚燬爐。及本館指定之地點辦理，以防疏失遺患。

十七喪家如運柩回籍。所有請領護照。舟車報關。或在本地安葬。需用何處公墓。或其他地點。一切手續。代辦均極迅速。

十八本館爲便利喪家起見。另備有臥室。以備來館治喪者眷屬之需。不另收費。

十九喪家來館治喪時。如攜有貴重物件。請檢交本館賬房。以免遺失。

二十凡委託本館辦理殯殮所需費用。一經簽定。請即日惠現。幸勿於事畢後尅扣拖欠。致貽賠累。務希原諒。

二十一本館館役。分日夜班侍候招待。如有不週。請報告本館賬房。查明嚴斥。切勿稍存客氣。

二十二本館僱用各館役。皆給有工資。不許有向喪家需索酒資等事。倘喪家認爲服務週到。情願給與者。應請交賬房轉給。免有隱匿。

附註

一用本館棺木。則漆匠描金做字。及棺內鋪底石灰炭屑灰包等費。概不加價。

一用工部局公墓者。一切手續。須查照工部局章程辦理。所有費用。必須先付後辦。恕不代墊。

一用葦素筵席。本館廚房。設備清潔。廚役幾經選擇。定價貴賤適宜。早晚聽便。

一用燈彩紮花茶擔花圈。及客車團體車。隨時均可代雇。較喪家自雇爲便。

甲 種 殯 殮 費

接遺體	用太平車
消瘴防腐	藥水洗身打針
備殯室	七天爲期過期收費
禮堂	用大禮堂全天
禮堂佈置	紫彩堂慢堂燈
紼絲棉	人 工
穿衣服	人 工
入棺	人 工
打夫	人 工
殯舍	七天以外租車殯費
供品	二斤重禮一對糖香一束銀錠四金祭菜七色
靈位	壹座
出殯	用龍轎車以上
孝衣	二十件內免租費
報喪條	代寫代發

定價叁百五十元

乙 種 殯 殮 費

定價三百元

接遺體	用太平車
消毒防腐	藥水洗身打針
備殮室	五天為限過期收費
禮堂	用大禮堂半天
穿衣服	入
入棺	入
扛夫	入
殮舍	五天以外照章繳費
供品	一斤重燭一對 壽香一束 錫錠三金 祭菜五色
靈位	壹座
出殯	用花車以上海市內為限
孝衣	拾五件內免租費
報喪條	代寫代發

24

丙 種 殯 殮 費

接殯體	用 太平 車
消毒防腐	藥水洗身打針
備殮室	三天爲限過期收費
禮堂	用 南 禮 堂
穿衣服	入 工
入棺	入 工
扛夫	入 工
殯舍	三天以外照章繳費
供品	一斤重燭一對壽香一 束錫錠二金祭菜三色
靈位	壹 座
出殯	用 太平 車 以上 海 市 內 爲 限
孝衣	拾件內免租費
報喪條	代 寫 代 發

定價貳百元

兒 童 殯 殮 費

接	殯	體	用	太	平	車
消	壽	藥	水	洗	身	打
禮	堂	用	南	禮	堂	
棺	木	石灰炭屑及漆 匠封口在內				
穿	衣服	入	工			
入	棺	入	工			
扛	夫	入	工			
殯	舍	得	寄	三	天	
供	品	半斤燭一對棒香 一束錫錠二金				
出	殯	用	太	平	車	
附	註	以十歲以下爲限				

定價一百五十元

152

經 濟 殯 殮 費

接遺體	用太平車	消毒藥水洗身	禮堂用小禮堂	棺木	石灰炭層及漆 匠封口在內	穿衣服	入	工	入棺	入	工	扛夫	入	工	殯舍	一天以外照章繳費	供品	一斤重燭一對 一東錫錠一金	靈位	壹座	出殯	用太平車	孝衣	五件內免租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價一百四十元
注意須當日大殮

造府殯各殮種價目表

打針防腐 (三天)	五十元
打針防腐 (五天)	七十五元
打針防腐 (七天)	一百元
一星期以上者價目面議	
藥水消毒洗身	十元
整理 化粧	十元
穿衣服人工	十元
紮絲棉人工	十五元
入棺人工	十五元
室內消毒每間	五元
扛夫每名	二元

以上定價以本埠為限外埠面議

26

甲種開奠費

禮堂	大禮堂全天	禮堂佈置	紫彩堂慢堂燈	茶水	茶担一付	館役招待	六名	孝衣	二十件	定價二百元
----	-------	------	--------	----	------	------	----	----	-----	-------

乙種開奠費

禮堂	南禮堂全天	禮堂佈置	紫彩堂燈	茶水		館役招待	四名	孝衣	十件	定價一百元
----	-------	------	------	----	--	------	----	----	----	-------

按 月 每 具 計 算				殯 舍
甲	一	百	四十元	
乙	五	十	元	
丙	三	十	元	

以 下 價 目 以 二 小 時 為 限				靈 柩 車
龍	車	三	十五元	
花	車	三	十元	
太平	車	二	十五元	
大	車	二	十元	

火 葬 手 續 及 費 用				
1.	家族出信證明			
2.	將火葬請求書填好至法院蓋印			
3.	付工部局衛生處火葬費七十元			
4.	五分厚棺木一具三十元			
5.	手續費十元			

代領護照——取手續費一元
 代辦報關——取手續費二元
 代辦公墓——取手續費二元

27

中國殯儀館

地址：上海海格路六七〇號
電話：二〇〇五七〇六〇六號